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校長致詞

貳、教務長致詞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103 年 4 月 8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進修部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學生柯玉珊（N0003002）申請提前畢業，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進修部招生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第一點後半部「專業證照為本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之文字單獨列點，餘條次異動後通過。	會計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觀光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擬修訂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樂齡幸福保障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風保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校本部、高雄校區日間部與高雄校區進修部各學系(所)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附件二、三），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北高校區將所有因應評鑑所需修正之103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提送103.4.30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送下次教務會議核備。 附帶決議：相關開排課作業依作業時間先行進行。	校課程委員會、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擬修訂「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1.第二條「本委員主要職掌……」改為「本委員之職掌……」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提案六至二十二有關高雄校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外委員部份，大部份學院系均未列，如高雄校區因其地緣性等問題考量，有窒礙難行之處，尊重丁副校長與蔡副教務長的決定。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擬修訂「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1.第二條「本委員主要職掌……」改為「本委員之職掌……」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八、擬修訂「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九、擬修訂「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修訂「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1.第二條「本委員主要職掌……」改為「本委員之職掌……」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一、擬修訂「國際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二、擬修訂「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1.第二條「本委員主要職掌……」改為「本委員之職掌……」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三、擬修訂「會計暨稅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四、擬修訂「行銷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1.第一條修正為「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五、擬修訂「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1.第二條「本委員主要職掌……」改為「本委員之職掌……」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六、擬修訂「觀光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七、擬修訂「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核備。 決議：1.第二條「本委員之主要職掌……」改為「本委員之職掌……」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八、擬修訂「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九、擬修訂「時尚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1.第一條修正為「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訂定時尚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擬修訂「應用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1.第二條「本委員之主要職掌……」改為「本委員之職掌……」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一、擬修訂「應用中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二、擬修訂「應用日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三、擬修訂「實踐大學開課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四、擬新訂「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門檻作業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1.名稱請語言中心再進行協調。	語言中心 依決議辦理。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2.有關音樂學系畢業門檻低於檢定標準之表格呈現方式可再進行討論。 3.有關畢業門檻之規定是否包含碩博士班與進修部學生宜釐清。 4.本案緩議，提送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洽悉。有關高雄校區各級課程委員會需有外部委員一事，已多次宣達，就法制上的建立與實務的運作應不相衝突，建請高雄校區仍能就適法性予以考量修正。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學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教務處註冊一組，有鑑於現行「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及「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性質與內容皆相近，以班制為區隔而採分別立法之體例，實易生法制疊床架屋、相互扞格並因之反陷治絲益棼之弊。爰參照國內多數大專校院學則之立法例，整併此二校內章則，擬具「實踐大學學則」。

2.本次學則整併草案共分五編，條文 60。其整編方式如下：

- (1) 第一編為總則，條文共 2 條。
- (2) 第二編為學士學位班，分七章，條文共 39 條。
- (3) 第三編為研究所，分四章，條文共 14 條。
- (4) 第四編為學籍管理，條文共 2 條。
- (5) 第五編為附則，條文共 3 條。

3.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4.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委員意見付委由註冊一組就文字內容再予以修正後，照案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業經企管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與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辦理。

2.「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貿系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業經國貿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與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辦理。

2.「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證照名稱配合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修正【初級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導論】為【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初級物流運籌人才－倉儲與運輸管理】為【物流運籌人才－倉儲與運輸管理】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言一中心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 103.04.17 第 2 學期第 2 次英語諮詢委員會建議及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實踐大學校本部大學英文(1)(2)(3)(4)修課

細則」相關辦法一致性，擬修訂本辦法。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全校性英語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博雅教育之一環，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在校期間必修英語文課程共8學分，採計為通識學分，並以輔導學生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指標（參見本辦法附表），<u>包括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u>。本校<u>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u>由博雅學部另訂之。</p>	<p>第二條 全校性英語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博雅教育之一環，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在校期間必修英語文課程共8學分，採計為通識學分，並以輔導學生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指標（參見本辦法附表）<u>與畢業門檻為目標</u>。本校<u>英語文畢業門檻</u>由博雅學部另訂之。</p>	<p>為避免使用「畢業門檻」字眼，並讓學生清楚了解各年級能力指標，故修正2階段：「英語文階段性能力指標」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第三條 課程之免修及抵免： 一、本校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等同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級（含）以上之學生，可免修大學英文（1）（2）<u>（3）（4）</u>，<u>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學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u>。該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u>四年</u>為限。 二、(略)</p>	<p>第三條 課程之免修及抵免： 一、本校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等同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級（含）以上之學生，可免修大學英文（1）（2），<u>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或進階英語文課程替代之</u>。該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u>兩年</u>為限。 二、(略)</p>	<p>1. 同學達其免修規定，可免修大學英文 (1)(2)(3)(4) 2. 免修後替代課程新列入「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英語文課程」，亦可抵免 3. 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至多以四年為限</p>
<p>第四條 課程之補救及輔導： <u>一、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u>補救課程：學生應依規定參加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未達本校<u>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u>者，得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u>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u>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u>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u>。本課程為單學期課程，不計學分，每學期授課36小時。</p>	<p>第四條 課程之補救及輔導： <u>一、英語文畢業門檻</u>補救課程：學生應依規定參加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未達本校<u>英語文畢業門檻</u>者，得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u>英語文畢業門檻</u>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u>英語文畢業門檻</u>。本課程為單學期課程，不計學分，每學期授課36小時。</p>	<p>文字修正「英語文畢業門檻」改為「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訂定之<u>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u>方得畢業；各學院系依其特色與需要，訂定<u>其它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u>者，從其規定。</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訂定之<u>英語文畢業門檻</u>方得畢業；各學院系依其特色與需要，訂定<u>高於校訂畢業門檻</u>者，從其規定。</p>	<p>1. 文字修正「英語文畢業門檻」改為「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2. 各系另設立之「英語文畢業</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能力指標」依各系規定
<p>第七條 本校音樂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或所屬學院得視需要另訂<u>不同於本辦法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送經系、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u></p> <p>本校進修部學生、日間部原住民專班、運動績優與<u>聽、視、語障等身心障礙學生</u>之修課辦法，語言中心得視事實需要酌予調降英語文能力指標。</p>	<p>第七條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IBA)、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或所屬學院得視需要另訂<u>較高於本辦法之英語文能力指標，送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u></p> <p>本校進修部學生、日間部原住民專班、運動績優與<u>身心障礙學生</u>之修課辦法，語言中心得視事實需要酌予調降英語文能力指標，送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p>	<p>1. 各系另設立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依各系規定</p> <p>2. 細列身心障礙學生為「聽、視、語障等身心障礙學生」</p>

決議：第三條與第七條會後付委語言中心修正如上表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語言一中心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經 103.4.18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次會議再次審議本作業規定，並依 103.4.17 第 2 次英語文諮詢委員會討論修正如附件。

決議：針對委員建議，會後付委語言中心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3.04.17 第 2 學期第 2 次英語諮詢委員會建議及 103.5.20 博雅學部部務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請參閱附件。

決議：針對委員建議，會後付委語言中心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博雅學部擬開設「實踐大學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3.04.17 第 2 學期第 2 次英語諮詢委員會建議及 103.5.20 博雅學部部務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實踐大學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針對委員建議，會後付委語言中心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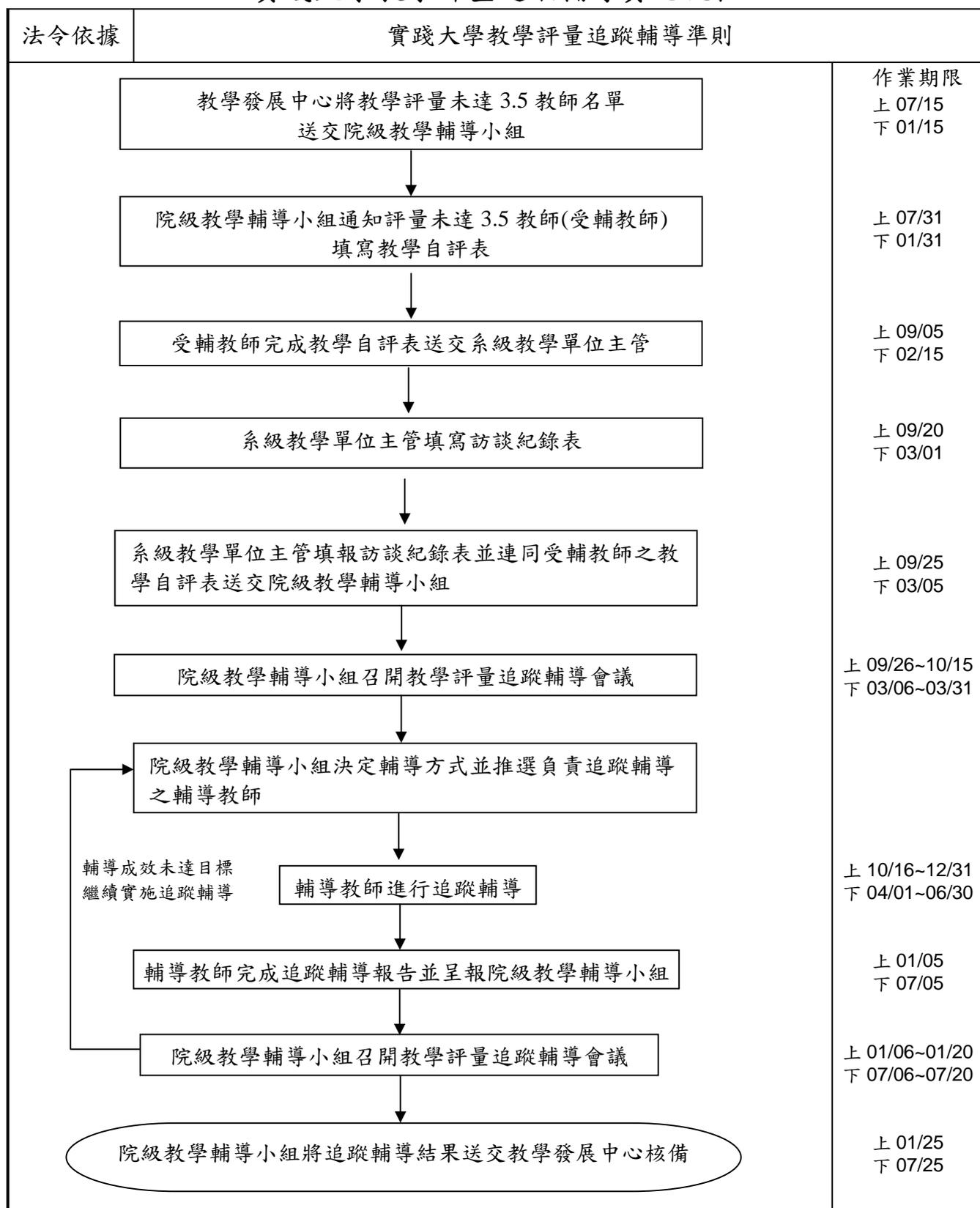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校 103 年 0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應接受院級教學單位之追蹤輔導，故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部份條文內容。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u>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u>」(以下簡稱本準則)。</p>	<p>第一條 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準則, <u>並成立教學輔導小組</u>。</p>	<p>條文部份文字刪除。</p>
<p>第二條 <u>院級教學輔導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該院(部)學系級主任及曾獲特優或傑出教學獎教師代表。</u></p>	<p>第二條 教學輔導小組委員由教務長遴選教學優良教師及具教育輔導專長教師共五至七名組成(各學院至少一名),並由小組成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p>	<p>條文內容修正。</p>
<p>第三條 <u>院級教學輔導小組負責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的追蹤輔導。</u></p>	<p>第三條 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委由教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事宜。</p>	<p>條文內容修正。</p>
<p>第四條 <u>追蹤輔導工作主要包括：</u> 一、<u>院級教學輔導小組召開追蹤輔導會議並決定輔導方式。</u> 二、<u>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撰寫教學自評表。</u> 三、<u>系級教學單位主管填寫訪談紀錄表。</u> 四、<u>院級教學輔導小組實施追蹤輔導並將輔導結果送交教發中心核備。</u></p>	<p>第四條 輔導程序先由教師自提「教學自評報告書」送交教發中心,由教發中心將其教學評量結果及教學自評報告書提供教學輔導小組,並由教學輔導小組規劃輔導事宜。</p>	<p>條文內容修正。</p>
<p>第五條 輔導措施包括「參加教學知能研習活動」、「課堂觀察」、「教學錄影」、「教學優良教師協助」等,其實施方式由<u>院級教學輔導小組</u>決定。</p>	<p>第五條 輔導措施包括「參加教學知能研習活動」、「課堂觀察」、「教學錄影」、「教學優良教師協助」等,其實施方式由<u>教學輔導小組</u>決定。</p>	<p>教學輔導小組修正為院級教學輔導小組。</p>
<p>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u>校長核定後公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條文文字修正。</p>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流程



決議：針對委員建議，會後付委教學發展中心修正如上表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遴選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實際作業時程，擬請修改學系學院(學部)提交各項資料之日期，以利相關單位及早規劃。

2.「傑出教學獎名單、相關資料、佐證文件」送交教務處彙辦至召開「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遴選會議】」之作業時程如下：

工作事項	預定作業時程	執行內容
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	2 週	候選人資料總檢、補件催繳、彙編造冊、會議資料準備
召開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會前會】		
候選人評審資料冊送印裝訂	3-4 天	會議紀錄、評分表編製、相關資料送達各評審委員
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進行候選人資料審閱及評分	3 週	北高校區評審委員分段審閱佐證資料並評分
召開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遴選會議】	2 週	評分資料建檔、編製評分總表、會議資料準備

3. 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組)應於 每年 11 月 30 日前 ，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部)；各學院或學部應於 每年 12 月 31 日前 ，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2 月 28 日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	第十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組)應於 每年 12 月 31 日前 ，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部)；各學院或學部應於 每年 1 月 31 日前 ，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2 月 28 日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校本部日間部各學系(所)、進修部企管系各學制、高雄校區各學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請見附件二)，提請 核備。

說明：1.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系(所)、高雄校區各學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業經 102 學年度第三、四、五次(103 年 2 月 18 日、4 月 30 日及 5 月

2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實踐大學103學年度校本部進修部企管系,因應ACCSB委員回覆意見,因應核心能力調整,修訂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業經102學年度第四次(103年4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

附帶決議:因應今天會議英語文畢業門檻改為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必修科目表上的名稱或使用語法得配合修正。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明:業經102學年度第四次(103年4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本部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日資三A <u>數位視訊技術</u>	*選修 *3學分3小時	*請參閱【附件三-P1~P4】
日企四A <u>台商個案研究</u>	*選修 *2學分2小時	*請參閱【附件三-P5~P8】
高雄校區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資通四A <u>數位電視</u>	*選修 *3學分3小時	*請參閱【附件三-P9~P12】
高創一甲 <u>企劃書撰寫</u>	*選修 *2學分2小時	*請參閱【附件三-P13~P16】
高觀三A <u>在地文化解說教育</u>	*選修 *2學分2小時	*請參閱【附件三-P17~P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學務處基於作業法規之明確性,建請將本辦法中增列缺曠時數之相關規定。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缺曠總時數。		1. 增列第六條條文。 2. 因增列第六條,後列條例依序更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增列「教師教學檢討表」與「教師升等教學資料表」之教務單位記錄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教卓指標要求,呈列相關之紀錄項目。

1. 教師教學檢討表

項 目		記 錄						填 寫 人	
教學計劃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網資料如下：							
上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監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試題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遲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成績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遲交：							
更改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增列項目	學生學習預警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網資料如下：							
	教師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參加一次，參加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教材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網資料如下：							
	考試方式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網資料如下：							
學生反應評量		學年度	學期	班級	科目名稱	修別	選修人數	平均分數	填答率%
		備註 評量採五分點測量尺度。							

2. 教師升等教學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總平均	教務處記錄項目									當選優良教師	
			教學計劃表	上課情形	監考情形	試題繳交	成績繳交	更改成績	學生學習預警	教師研習活動	教材上網		考試方式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網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遲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遲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網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網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網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網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遲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遲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網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網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網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填寫人									增列項目				

決議：與表上針對教材上網加註不只數位教材(含學生學習成果)等字眼，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